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俊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貳零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俊麟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後淨重0.205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1年5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315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2646號卷第31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；另前述海洛因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

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